

勐海县财政局文件

海财建字〔2020〕148号

勐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直达资金的通知

西双版纳绿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直达资金的通知》(西财建发〔2020〕176号)、《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管理办法》和《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关于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批直达资金有关事宜的通知》(西财建发〔2020〕197号)，州人民政府决定将景洪至勐海高速公路建设专项资金用于项目资本金。至2020年7月15日，

上级下达版纳州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直达资金 9,250 万元，即资金总量的 25%。根据州级相关通知，该资金由州级国库直接拨入西双版纳绿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我县此次列支 1,750 万元，该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此款列“2340109，抗疫特别国债支出—基础设施建设—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为确保抗疫特别国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管理严格规范、高效运行、监控到位，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提出以下管理要求。

一、强化绩效管理

请严格按照绩效目标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强化项目实施的绩效监管，确保实现资金使用效益。

二、严格直达管理

此项资金全部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监控监管。此项直达资金标识为“01004 抗疫特别国债”，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资金运行监管链条，不得改变。

三、规范资金使用

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精准做好资金分配、下达、预算执行、绩效监管等各环节工作。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可全额作为项目资本金。要加强过程跟踪，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加强项目实施和

资金使用监管，进一步细化项目实施方案，严格按照下达项目和支持事项，切实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确保尽早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资金使用要体现疫情防控和助企纾困导向，严禁用于土地储备和棚户区改造项目，严禁用于政府性楼堂馆所和建设政绩工程、形象工程，严禁用于清偿政府及所属机构拖欠的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

四、鉴于景洪至勐海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是全州的重点项目工程，以州级牵头，涉及的各级政府相应履行出资责任，严格按规定期限偿还本金

州人民政府分配给勐海县的特别国债资金按管理要求由州级财政全额拨付至州人民政府的平台公司“西双版纳绿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专项用于景洪至勐海高速公路建设，严格按照《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统筹项目投资收益、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按时还本。从第6年（2025年）年开始偿还，每年按照分配总额的20%偿付本金，第10年（2029年）偿还完毕。

五、加强资金监督管理

建立监督检查机制，适时组织实施现场调研、日常监控和现场监督检查，指导督促加快实施进度。跟踪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加强对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分配、拨付和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纠正、严肃整改。在抗疫特别国债拨付和使用过

程中存在虚假冒领、截留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应责任，并由上级财政部门按规定收回有关资金重新安排使用，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抄送：预算股，国库股。

勐海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7月23日印发

(共印4份)